

泰山学院教职工 学历学位提升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

为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职提高学历学位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择优推荐。各单位对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要统筹安排，有计划、分期分批对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培养，确保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按需培养，学以致用。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教职工申报的学科专业，须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与本人现所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

（三）定向为主，注重实效。为稳定教学与管理队伍，规范人事管理关系，鼓励支持教职工攻读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和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优先支持报考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国家级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申请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教职工，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符合上级、学校和培养单位规定的相应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根据外出学习时间不同，申报类型分为：不脱产、半脱产和全脱产。

1. 硕士入职我校工作满2年或本科入职我校工作满6年可外

出读博；

2. 近2年年度考核或试用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报考专业与从事本职工作一致或相近；
4. 鼓励报考国内定向博士研究生或国外知名大学。

(二) 博士后研究

同时符合下列3项条件者，经教学单位同意并在学校审批后，可提供一次申请做博士后研究的机会（一般为在职攻读）。

1. 博士毕业后在校工作满2年方可申报；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突出；
3. 教学科研成果显著，作为额定人员（一般前5位）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教学成果奖。

(三) 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

1. 入职我校工作满2年方可申报；
2. 近2年年度考核或试用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报考专业与从事本职工作相近；
4. 申请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应在职学习，不能脱离工作岗位。

三、申报学校及学习期限

1. 攻读博士学位和进行博士后研究，鼓励攻读国内外知名大学(世界排名前1000的高层次大学，原则上参考近3年软科排名)。

2. 攻读博士学位，鼓励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脱产学习与在职工作相结合，为保证学习质量和学校工作正常运行，半脱产学习人员脱产时间不少于1年，不超过2年。

3. 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四、申报程序

（一）学历学位提升

1. 个人申请

教职工从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泰山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及博士后研究审批表》（一式三份），申请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理由、是否转移人事档案、起止时间等，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

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申报条件进行推荐（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并将审批表报人事处。

3. 人事处审批

人事处对申请读博人员按照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审批：

（1）攻读定向博士学位，且不脱产学习人员

按照在职人员管理，个人与学校签订培养博士研究生合同，不转移档案，提交履行服务期期限的承诺书，不缴纳信誉保证金。

（2）攻读定向博士学位（或国外博士），半脱产学习人员

个人与学校签订培养博士研究生合同，提交履行服务期期限的承诺书，不转移档案，缴纳信誉保证金5万元，按合同规定时间返校工作。

（3）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或国外博士），全脱产学习人员

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转移人事档案；攻读国外博士，全脱产学习者，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将人事档案转移到人才服务中心。

申请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学位，不得脱离工作岗位，否则，

需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 从事博士后研究

1. 个人申请

教职工从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泰山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及博士后研究审批表》（一式三份），申请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博士后研究的项目信息等，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

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申报条件进行推荐（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并将同意进修人员审批表报人事处。

3. 人事处审批

签订从事博士后研究相关合同后，报人事处审批。

(三) 相关说明

1. 副科级以上职务管理人员及符合兼职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学历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审批程序，按照《泰山学院关于规范符合兼职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充规定》（泰院政发〔2019〕17号）执行。

2. 经批准的申请，当年度有效。

五、相关待遇规定

(一) 攻读博士研究生

1. 攻读定向博士学位，且不脱产学习人员

按照正常在岗人员管理，正常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2. 攻读定向博士学位（含国外博士），半脱产学习人员

脱产学习2年内，工资挂账，正常缴纳保险和公积金。如因学习需要，脱产学习时间超过2年，自第3年起，停发工资，停缴

保险和公积金，如个人申请由学校继续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政策执行，所需费用（含个人和单位部分，下同）全部由个人承担。为保证在读博士生活待遇，脱产学习期间，可以按照每年5万元的标准借支生活和培训费。脱产学习期间，如承担学校教学工作，由二级学院根据绩效工资总额统筹安排发放课时费等费用，学校不再另行拨付；如承担科研工作，按照学校科研相关规定兑现待遇。

3. 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含国外博士），全脱产学习人员

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并申请办理转人事档案者，应办理离职离校手续，未满服务期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毕业后愿意回校工作的，按照学校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和需求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政策适当倾斜。

4. 提前返校待遇

攻读定向半脱产学习者，应按审批表或合同规定时间在外学习，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如确实因工作需要，需个人提出申请、教学单位批准报学校审核后方可返校（需提供脱产期间住宿费、学费、来往交通费、学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返校后按照在职人员管理考核、兑现相关工资待遇。未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者，返校后退还信誉保证金和脱产期间工资，不享受博士津贴等待遇。脱产时间超过4年的，必须回校工作，否则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5. 学成返校待遇

定向博士毕业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返校工作，到人事处备案后，退还信誉保证金，返还脱产期间工资，享受当年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安家费、科研启动费、校内租房和生活补贴），其

中安家费按照同学科人才的三分之一发放，科研启动费按照同学科人才同等发放（非一线专任教师科研启动费按50%计算）。泰安市租房和生活补贴按照市里相关文件执行。

非定向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学位证书有意愿回校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重新录用后，除享受当年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外，可将离职以来的工资福利（含单位配套公积金、保险等，最多按4年计算）和引进时确定的安家费比较，就高执行。

（二）经学校批准在职申请做博士后研究人员

申请做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转人事关系和档案，原则上不得耽误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并签订相关合同。在站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需延长在站时间的，个人应提前申请，但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学年。在职做博士后研究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按时出站后，学校报销做博士后研究期间往返学校和博士后流动站之间的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

1. 国内攻读博士后：按每学期报销一次城市间往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用个人自理），住宿费据实报销（一般应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如学校不安排，需提供学校无法提供住宿的相关证明），每个学期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不超过6000元，其余城市不超过4000元，最多按4个学期计。

2. 国（境）外攻读博士后：资助标准为当年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或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60%，在博士后研究结束回校后，学校成立考核组，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学校给予绩效考核奖励，按实际天数计算奖励金额，再行拨付。

六、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的服务期限为4周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的服务期限为6周年（从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并返校工作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新引进人员服务期限参照执行）；博士后研究结束后，服务期限为4年。新引进人员服务期内脱产读博(博士后)，原服务期顺延。

服务期未满而提出终止工作关系者，经学校批准后须交纳补偿金，不足服务期限的补偿金为：硕士每年交纳3万元，博士（博士后）每年交纳6万元；享受安家费的须按比例（具体为：不足服务期限/应服务期限×安家费总额）返还给学校；其配偶系享受学校优惠政策调入(安排)的同时办理调出(解除合同)手续。

(二) 攻读博士期间的违约责任:

定向不脱产和半脱产攻读博士人员签订合同（见附件2）时需按上述规定约定好服务期和补偿金，如攻读博士期间，申请调离或终止工作关系，需缴纳补偿金，同时不返还信誉保证金，还清借款。凡是承诺学成回校者，如果违约不回校，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在外出读博前学校将通过律师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相关合同。

七、监督管理规定

（一）我校和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在外学习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其中脱产学习一个学期以上者，需由培养单位写出书面鉴定意见，随本单位（部门）人员一起参加考核，凡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能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二）攻读博士研究生与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在取得相

应学历学位等证件当月，个人持有关材料、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及时到原单位（部门）和人事处报到，两周内提交总结报告，并对攻读博士与博士后研究期间的学习成绩等情况做出总结。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报考、更换培养单位（专业）、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将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两年内不予推荐参加培训学习，考取者一律不予办理派出手续；擅自离岗攻读人员，从当月起停发其工资，脱岗超过3个月，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中，因来校未达到规定报考年限，未经学校批准的在外攻读学位人员，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不享受返校待遇，学历学位原则上不予以认定，学校建设急缺学科专业，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认定，但学历学位认定起始时间为允许外出学习时间加上实际学习年限。

（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担保人，要与参加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教职工经常保持联系，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八、附则

（一）原已按泰院政发〔2015〕13号文件、泰院政发〔2019〕1号文件、泰院政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由学校批准就读或与学校签订合同的外出读博人员，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学成不返校人员：学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履行违约责任后，学校将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转移社会保险等工作；不履行违约责任者，学校不出具证明材料、不转移社会保险。

2. 对学业延期超过一年人员：无意再回校工作者，参照学成

不返校人员执行；计划回校工作人员且确实未完成学业人员，经学院研究、学校审批后，最多可再延期一年，延期期间，停缴保险，如个人申请由学校继续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政策执行，所需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延期一年后，不回校者，参照学成不返校人员执行，延期一年仍未完成学业人员，必须返校工作，学校启动工资。

3. 2022年及以后学成返校人员，回校后享受当年校内租房和生活补贴（已经发放博士津贴4万元的，只补差额），取消4万元博士津贴，其他待遇按照原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泰山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泰山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及博士后研究审批表
2.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合同（模板，根据不同情况可适当调整）

附件 1

泰山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 及博士后研究审批表

单位（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辅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信息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统招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研究（需提前提供住宿费预算）						
	报考院校			报考专业				
	起止时间			是否转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转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转档案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推荐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全脱产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 部意见	（副科级以上干部不用填写此栏）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批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副科级以上干部不用填写此栏） 学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项目信息为项目的具体名称、培训单位、专业及地点；

2.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处各存一份。